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5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7810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8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108年2月15日北市投區社字第1086001308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共計3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08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80元、2萬3,686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，乃以108年3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24905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29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78103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08年5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78103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5月30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8年5月3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8年6月29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108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7月1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1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